

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11.8.30)	修正說明
七、志工隊隊員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團體意外保險（含傷害醫療），以保障志工隊隊員人身安全。	七、志工隊隊員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團體意外保險（含傷害醫療），以保障志工隊隊員人身安全。	考量導護志工服務性質為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学安全較具危險性，符應現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額度分級，爰修正投保額度為三百萬。